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关联方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 计 交 易 金 额 (含税)	实 际 交 易 金 额 (含税)	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采购 电力	采购电力	江 阴 振 江 电 力 工程有限公 司	500	215.19	项目延期所致
向关联方提供 屋面租赁	提供屋面 租赁	江 阴 振 江 电 力 工程有限公 司	24.6	22.42	不适用
向关联方采购 水电	采购水电	上 海 戈 辉 机 械 科技有限公 司	130	70.07	部分生产线搬迁
接受关联方房	房屋租赁	上 海 戈 辉 机 械	364	310.51	不适用

房屋租赁		科技有限公司			
向关联方采购 维修劳务	支付维修 费	上海戈辉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	0	0.70	2018年度补充 确认，详见上海 底特公告，公告 编号：2019-025
向关联方采购 技术服务	支付技术 服务费	切斯特技术公 司	0	17.5	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交易金 额（含税）
向关联方采购电力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 方采购电力	江阴振江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	600
向关联方提供屋面租 赁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 方提供屋面租赁	江阴振江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	35
接受关联方房屋租赁	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房 屋租赁	上海戈辉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	364
向关联方采购水电	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水电	上海戈辉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	100

二、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江电力”）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文虎

注册资本：2,800 万元人民币

住 所：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17 号

经营范围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；太阳能发电机及

发电机组、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销售、安装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、维修、维护、运营；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光伏电站、防雷工程、土建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房屋建筑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；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力器材、建材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企业名称：切斯特技术公司 CHESTER TECHNOLOGIES CO.

类 型：美国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JAMES MAOZHONG GU（顾茂众）

住 所： 1346 BALDWIN COURT, NAPERVILLE, IL60565-0000

企业名称：上海戈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 CHUNZHE LONG（龙纯喆）

注册资本： 400 万美元

住 所：上海市青浦区久业路 89 号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加工机械设备及零配件（除特种设备）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 50% 股权，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；上海戈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切斯特技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切斯特技术公司股东系 JAMES MAOZHONG GU 和 CHUNZHE LONG 夫妇，JAMES MAOZHONG GU 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CHUNZHE LONG 为上海戈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振江电力、上海戈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、切斯特技术公司

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振江电力提供屋面租赁服务，向关联方振江电力采购电力，向关联方戈辉机械采购水电以及接受戈辉机械的房屋租赁，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，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，并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。

七、 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振江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

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